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5日 第5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6〕11 号 (1)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6〕12 号 (2)

关于张水先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2 号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6〕31 号 (6)

关于做好年度全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2 号 (13)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3 号 (18)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4号	(24)
关于印发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2号	(26)
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3号	(31)
关于印发桓台县招商小分队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4号	(35)
关于印发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5号	(42)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6号	(58)
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全县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7号	(7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6〕1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淄政字〔2016〕5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 2016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全县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5 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3%，下线为 3%。

各类企业应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应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

实施方案，向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7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6 年征兵命令和市政府、淄博军分区的任务部署，为圆满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范围

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术，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2016 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二、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0 周岁，高中毕业

文化程度的男青年可放宽到 21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 22 周岁，高职（专科）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男青年在校学生年龄为 18 至 22 周岁。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下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时间统一填写 2016 年 9 月 1 日，新兵军龄一律从 9 月 1 日起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征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集时间

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征集，9 月 1 日批准入伍，9 月 10 日开始起运新兵，9 月 30 日征兵结束。

六、做好征兵工作的措施与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抽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扎实、政策水

平高、原则性强的同志组成强有力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征兵工作，保证征兵任务圆满完成。宣传、公安、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广泛深入宣传。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三好”（选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活动和“征兵宣传月”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突出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宣传发动，强化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观念，激发适龄青年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

（三）认真执行政策。树立对党、对人民、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政策和法纪观念，严格执行《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规定，防止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四）严格落实责任。公安部门要对新兵政治考核负责，把待业、人户分离、长期在外青年作为政治考核重点，认真排查，严防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青年征入部队，特别要搞好政治条件兵的考核，确保万无一失；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新兵体检，确保新兵身体质量合格；教体部门要如实反映应征青年文化程度和在校表现，征兵期间一律停止办理学历证明，严格把好新兵文化、技术素质关。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坚持谁检查（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在时间

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统一思想，严密组织，严格把关，强化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征兵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2016年7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水先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水先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

免去：

刘曙光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6〕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实现工业强县建设新突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将管理创新与技术看新、体制机制创新紧密结合，开展了企业管理创新、六西格玛管理推广等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在促进全县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我县企业管理水平，尤其是管理精细化程度与先进区县相比，还有不小差距，突出表现在：重投资、轻管理现象普遍存在，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现场管理水平较低，部分企业生产现场环境差、秩序乱问题比较突出；企业财务管控体系建设滞后，资金链风险压力较大；管理创新力度不够，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程度不高；质量品牌意识淡薄，缺乏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高的著名品牌；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够重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高；部分企

企业家法律意识淡薄，创新精神、创业干劲不足等，企业家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当前，我县正处于建设工业强县、重塑产业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时期，必须从桓台工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新常态下企业生存发展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和突破口，通过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重点推动企业现场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提升，着重解决当前企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工业强县战略目标，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主线，以降本、增效、安全为核心，以企业现场管理、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管理、安全管理、人才管理“六大管理提升”为着力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管理领军企业，集聚一批管理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管理创新成果，带动全县企业管理创新发展，补齐企业管理短板，支撑工业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迈进。

（二）主要目标

2016年，全县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工业发展贡献率明显提高，培育2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争取8家企业列入全市“企业管理50强”；中型工业企业基本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双50强”企业全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现代化企业管理认证；万元GDP能耗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两化融合水平继续位居全市前列。

三、着力推动“六大管理提升”

（一）着力推动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加强企业现场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完善物料管理、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工具管理、人员管理、排产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巡回检查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条例等现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标准，建立和完善管理保障体系，优化现场协调作业，改善生产秩序和作业条件，有效控制投入产出，提高现场管理的运行效能。重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推行6S管理、目视管理、看板管理等精细管理方法；在中小企业中，推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保持现场环境整洁、文明生产。（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财贸局；配合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二）着力推动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夯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基础，帮助小微型企业建立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财务风险控制，强化企业内部信用管理，通过考核企业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财

务管理体制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财务和投资决策水平，形成科学合理的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化解机制。强化资金链风险科学处置能力，逐步解开重点风险企业担保链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

（三）着力推动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主动顺应“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发展趋势，以车间智慧化、营销网络化、设计数字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智慧车间和电子商务，逐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实施“智能车间推进工程”，重点面向化工、机械、造纸、纺织等行业，培育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在化工行业中开展对标台塑活动，引入台塑-流程管理系统（FPG-Flow 系统）和设备巡检与保养管理系统（FEMS 系统），对重点化工企业管理流程和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在机械、造纸、纺织等行业，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重点支持综合类或行业垂直类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商骨干，促进企业借助线上线下营销拓市场增效益。（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四）着力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大力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发展道路，扎实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企业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推动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SA8000、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认证；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加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质量否决制度，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实施品牌创造差异化，重点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引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确立品牌层次，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入手，加快品牌资产积累，努力实现全县各类品牌资产的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县质监局；配合部门：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

（五）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责任体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加大科技强安工作力度，完善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高危行业作业场所、重点部位和厂区安防全程监控。以化工行业 DCS 推广为重点，推进危化品企业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提升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智能管控能力。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黑名单”、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刑责治安”力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县安监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中小企

业局、县有关行业和专业监管部门单位)

(六)着力推动企业人才管理提升。加强企业家培训,组织实施《桓台县企业家培训十年计划》,从2016年起,用10年时间,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进行轮训,着力提升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实施2016年企业家培训计划,主要针对我县“双50强”企业、亿元企业负责人,利用好市经信委在德国、以色列搭建的培训平台,组织企业出国考察学习;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开设培训班“充电”,分时段、分批次、分行业开展培训;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商界精英和专业培训机构来桓举办报告会、专题讲座和管理咨询等。加大职业经理人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加强创新创业型高科技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淄创业。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指导服务,结合相关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思路、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牵头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全程掌控工作进展,形成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取得实

效。

(二) 深化对标活动。深入推进对标鲁泰活动,瞄准行业一流标杆,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建设等对标学习,重点学习德国工业 4.0、先进制造业发展经验,学习以色列推进科技创新的做法。积极组织企业参评“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以标杆企业为参照,以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基础管理能力强、管理创新水平高、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等为标准,积极组织参评全市“企业管理 50 强”。

(三) 推动管理创新。加强战略管理创新,鼓励企业借助高端咨询机构力量,明确战略定位、目标规划和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流程创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原有业务流程进行创新设计和优化整合,实现管理流程再造;加强组织结构创新,引导企业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构建扁平化组织结构,提高执行力;加强经营模式创新,重点培育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努力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跃升;加强营销模式创新,推进电子商务营销、品牌营销等创新,扩大特色产品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市场地位。

(四) 完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予以支持。对入选“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补贴。支持培育、推介优秀职业经理人,为职业经理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对认定的“企业管理 50 强”,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聘请国际知名机构策划发展规划、开展

管理咨询诊断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五)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组织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宣传,重点宣传报道“六大管理提升”先进典型的管理理念、经验、模式、方法和手段,营造重视企业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桓台县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平台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方向引领,促使企业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管理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年度全县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6〕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年度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1 号),确定从 2016 年起建立年度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调

整充实淄博市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56号),对年度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了安排部署。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年度全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人口数据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经济社会新常态、制定各项宏观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人口调查,及时掌握全县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准确反映城镇化水平,为科学发展提供更好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强化组织协调,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任务。

二、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调查主要内容为抽中小区的住户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工作出行等情况。

三、调查的范围和时间

调查范围覆盖各镇(街道)。调查频率为每年 1 次,逢“0”、“5”年份与全国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结合进行。调查时点为每年 11 月 1 日零时,调查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15 日。

四、机构、分工、人员和经费保障

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

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8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机构的组建，确定专人负责。相关部门要认真配合，积极参与调查。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县教体局负责提供在校学生统计资料，协调做好在校学生的调查登记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暂住人口等资料，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区划变动信息和死亡人口火化信息，做好调查的协调配合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保障工作；县人社局负责提供各类人员社会保障信息，协助做好调查相关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督促调查区域内建筑设施，配合做好调查登记工作；县人口和计生局负责提供新生儿及人口计生信息资料，做好查准出生人口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县民宗局负责协助做好少数民族人口的宣传动员工作；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县工商局负责指导全县工商系统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工作；县房管局负责督促调查区域内物业、房管等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调查登记工作。

全县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县情县力调查，调查频率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切实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调查机构要认真做好“两员”的选调工作，调查指导员要从镇（街道）、村（居）干

部中选调，不能满足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调查员可从社会人员中选聘，调查采取由调查员使用电子设备直接入户调查和互联网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切实加强“两员”业务培训，确保数据质量。

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县级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及业务培训费、调查员补助费等。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五、调查工作要求

要严格执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信。调查数据严格限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考核、奖惩和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引导，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

附件：桓台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桓台县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张卫清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 玮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 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伊茂江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退管办主任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徐 刚	县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田家梅	县民宗局副局长
	边平海	县房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王民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桓台县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切实保障农村广大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淄

博市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重点调查农村水源供水类型、使用状况、服务人口、取水量、水质现状等基本情况；了解水源管理机构、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监督性监测等管理信息；参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调查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污染源现状、综合整治状况及工作安排；调查饮用水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等环境监管情况。

（二）优化水源布局，推进区域集中供水。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和巩固提升，组织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划目标任务，建管并重，健全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保障措施。

（三）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完成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划定保护区或保护范围。

（四）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强化水质保障措施，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提升水源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二、实施阶段

（一）全面调查阶段（2016年4月—2016年6月）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掌握我县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摸清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现状，分析污染成因和潜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水质改善方案，为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提供决策依据。

（二）保护区划定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2月）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并实施严格保护。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要求，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由各区县环保部门会同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参照《技术规范》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我县要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

对已建成投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要向县环保和水利部门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分及管理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在选址阶段进行水量、水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论证；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分、标识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应与农村饮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三）规范化建设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

1. 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环保、水利等部门要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

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

2. 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发展改革、卫生计生、水利、环保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意见，不断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要按照水利部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252号)要求，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要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做好日常检测工作。

3. 防范水源环境风险。环保等部门要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建立风险源名录。指导和督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排污单位，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等工作。参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指南(试行)》，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高效应对各类污染事件。

三、工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环保、水利、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卫生、规划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环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科学制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努力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农村水源环境综合整治。水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水源布局，推进区域集中供水，健全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一是明确供水工程及水源管理主体。要进一步加强饮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明确供水工程及水源管护主体，指导、督查供水单位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威胁供水安全的行为。二是推进农村水源综合整治。要定期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控，坚决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要针对受人类活动影响而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源达标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强化水质保障措施。按照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要求，整合规模水厂、供水管理机构、卫生计生和环保等部门现有的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立水厂自检、县域巡检、卫生计

生部门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水质监测体系。要加强对供水单位生产活动的监管，督促其落实水质安全责任，做好供水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科学制定水质检测、监测与评价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监测与评价经费，加大水质实验室设备投入，提高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实现全县水质检测、监测全覆盖，把水质保障落实到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工程运行。要结合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多渠道筹集水源保护资金；按照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等规定，加大供水工程维修资金的筹集力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用电用地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强农村供水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保障工程长效运行。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水源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要逐步公布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状况，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强化社会监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切实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启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启动工作的组

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需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具体承办单位应在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前 15 日，持县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表，将相关材料提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 5 日提出审查建议。

属于一般决策事项并已经过合法性审查的，可直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应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后，再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五条 需县政府决策的紧急事项，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或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直接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建议为一般决策的紧急事项，直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查建议为重大行政决策的紧急事项，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六条 经研究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决策事项，应在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后 3 日内，由县政府分管县长组织具体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各流程的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听取各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公众参与程序、专家论证程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进行部署。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反映需启动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后，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由县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八条 本规则所指“日”为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九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建设和谐桓台、加快科学发展服务，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和《“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6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桓台和谐使者”，是指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桓台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残联等部门、单位组成“桓台和

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县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柜台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柜台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

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柜台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柜台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 （一）“柜台和谐使者”申报表；
- （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 （四）各镇（街道）或县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柜台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县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柜台和谐使者”作为“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推荐人选，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柜台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500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县财政列支。管理期内获得

“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县级津贴。

第十三条 “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纳入桓台县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查体，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桓台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者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

（四）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桓台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桓台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县外的，可继续保留“桓台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

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柜台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柜台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柜台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县就业创业工作扎实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桓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桓台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并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成立桓台县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桓台县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现将这 3 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

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桓台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志峰 县编办副主任
胡晓兵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王晓玲 县妇联副主席
罗向华 县工商联副主席
胡 伟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天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县体育总会会长
苗建国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功训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巩向营 县司法局副局长
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资局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县就业办主任

李 娜 县国土局副局长
张江云 县住建局副局长
孟凤鸣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金雁 县文化出版局工会主席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郭丽红 县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孟 玮 县残联副理事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于 彬 县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毕祯忠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桓台县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县体育总会会长
王功训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资局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县就业办主任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毕祯忠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桓台县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胡晓兵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王晓玲 县妇联副主席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国资局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县就业办主任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于 彬 县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毕祯忠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王立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招商小分队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招商小分队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桓台县招商小分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创新招商思路，丰富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全县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实现新突破，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成立 17 个招商小分队。为加强招商小分队的管理，督促招商小分队开展工作，确保专业化精准招商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对工作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主要对各招商小分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

1. 明确重点招商产业和招商区域，制定详细招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
2. 保障工作时间，每月外出开展招商、陪同客商在我县考察等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开展登门招商，每年至少上门拜访 10 家大企业，至少邀请 5 家大企业来我县考察。
4. 报送相关信息，按时报送《招商小分队工作情况月报表》。
5. 建立客商资源库，配合做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的客商邀请。
6. 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计分办法

实行量化考核，基本分 100 分，其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70 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30 分，并设立加分项。

1. 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分为项目签约、工商注册、项目立项、完成规划手续、完成土地手续、项目开工建设、到位资金 7 个环

节进行计分，每增加 1 个签约项目，累计计分。

2. 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分为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时间、上门拜访大企业、邀请大企业来我县考察、报送相关信息、建立客商资源库、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个部分进行计分。

3. 对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引进“淄博英才计划”等科技创新、创新人才的进行加分。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县招商办组成考核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二)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总评等方式。各招商小分队要确定专人，于每月 20 日前将月报表报县招商办。县招商办将随机抽查各小分队工作台账，每季度组织专门人员对小分队工作进行督查通报。12 月 15 日前，各招商小分队报送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由县招商办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引进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结合全县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同期进行。

(三) 考核程序。根据招商小分队上报工作情况，对签约项目、到位资金及上门拜访企业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按照考核计分办法，确定各招商小分队考核得分。

(四) 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对招商小分队分别排出名次。

五、表彰奖励

根据招商小分队考核得分，对工作突出的前 3 名招商小分队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后 3 名给予通报批评。

- 附件：1. 桓台县招商小分队名单
2. 2016 年招商小分队任务目标
3. 招商小分队考核计分明细表

附件 1

桓台县招商小分队名单

序号	招商小分队	队 长		队 员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1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一）	边江风	县 长	朱文成	发改局局长
				董兆清	财政局局长
				罗 东	经信局局长
2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二）	刘 帅	县委常委 副县长	王成寅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副主任
				樊成山	金融办主任
				张建民	桓台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3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三）	周 婷	县委常委	宗树高	文化出版局局长
				曹同伦	旅游局局长
4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四）	尹 鹏	副县长	崔佃斌	商务局局长
				徐 立	科技局局长
				薛 伟	台办主任
5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五）	刘 俊	副县长	周荣吉	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希胜	住建局局长
				史继广	房管局局长

6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六）	李 兵	副县长	曲广成	中小企业局局长
7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七）	徐 宁	副县长	李方国	农业局局长
				田茂林	水务局局长
				杨玉峰	供销社主任
8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八）	郭 凯	副县长	魏会作	交通运输局局长
				伊 明	财贸局局长
9	果里镇招商小分队	周 刚	果里镇镇长	高 敏	桓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
				李 峰	果里镇招商办主任
10	唐山镇招商小分队	张运广	唐山镇镇长	马 磊	唐山镇副镇长
				王璇琦	唐山镇科员
11	马桥镇招商小分队	胡智慧	马桥镇镇长	陈 鹏	马桥镇人武部部长
				王 昱	马桥镇招商办主任
12	起凤镇招商小分队	张 超	起凤镇镇长	张继鹏	起凤镇人大主席
				崔 钊	起凤镇科员
13	索镇招商小分队	王开永	索镇镇长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
				孙 超	索镇妇联主席、经委副主任
14	新城镇招商小分队	耿佩成	新城镇镇长	董 谦	新城镇副镇长
				王高建	新城镇科员
15	荆家镇招商小分队	刘春霞	荆家镇镇长	吴 昊	荆家镇副镇长
				赵 红	荆家镇经委副主任
16	田庄镇招商小分队	张 鹏	田庄镇镇长	宋汝兵	田庄镇人大主席
				牛建成	田庄镇科员
17	商务局招商小分队	崔佃斌	商务局局长	尹 博	商务局副局长
				周道军	商务局招商科科长

附件 2

2016 年招商小分队任务目标

序号	招商小分队	招商引资项目			
		过 30 亿元	过 10 亿元	过 5 亿元	过 1 亿元
1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一）	1			
2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二）		1		
3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三）		1		
4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四）	1			
5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五）			1	
6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六）				1
7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七）			1	
8	大项目招商小分队（八）			1	
9	果里镇招商小分队		2	1	3
10	唐山镇招商小分队		2	1	3
11	马桥镇招商小分队		2	1	3
12	起凤镇招商小分队			1	1
13	索镇招商小分队			1	1
14	新城镇招商小分队			1	1
15	荆家镇招商小分队			1	1
16	田庄镇招商小分队			1	1
17	商务局招商小分队			1	1
合计		2	8	12	16

附件 3

招商小分队考核计分明细表

考核内容	事项	分值	计分方法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70分)	项目签约	50	签约投资额、到位资金达不到任务目标要求的,按其占任务目标的比例折算分值后,再乘以80%计分; 超出任务目标的,按超出比例累计计分。
	工商注册	3	
	项目立项	3	
	完成规划手续	3	
	完成土地手续	3	
	项目开工建设	3	
	到位资金	5	
每增加1个签约项目,均按照以上办法计分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30分)	确定重点招商产业、招商区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	5	
	每月外出开展招商、陪同客商在我县考察等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达到要求的计5分,少1天扣0.5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每年至少上门拜访10家大企业	5	达到要求的计5分,少1家扣0.5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每年至少邀请5家大企业来我县考察	5	达到要求的计5分,少1家扣1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报送相关信息,报送《招商小分队工作情况月报表》	5	报送及时准确的计5分,出现漏报、错报、迟报等现象,1次扣1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建立客商资源库,配合做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	2	客商资源库不少于25人的计2分,每少5人扣0.5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1次扣1分,直至扣完本分值。
加分项	引进世界500强项目		项目签约加50分,资金到位加20分。
	引进人才		从市外引进1名“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业人才加35分; 从市外全职引进1名“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人才加20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

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

88号)和《淄博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6〕97号)要求,扎实开展我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我县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风险情况,清理整顿问题机构,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规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增强参与主体风险防控意识,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强化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盈亏自担的意识氛围;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发挥互联网金融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促进作用,有力推动我县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强化协作。专项整治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和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负责做好本地区、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共同承担整治任务。

2. 属地管理,明晰责任。根据国办发〔2016〕21号和银发〔2015〕221号文件要求,按照“穿透式”监管方法和所在地归口管理,各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要明确责任主体,共同落实整治任务,形成合力。

3. 明确界限,守住底线。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法、合规与

违规的边界，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准确预判风险，控制处置节奏，防范风险蔓延和叠加，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4.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分类甄别、区别对待，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坚持公平公正开展专项整治，不搞例外。

5. 边整边改，着眼长远。坚持安全与效率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规范经营行为，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对象和整治内容

(一) 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贷机构；以网贷名义开展经营，涉及资金归集、期限错配等行为，脱离信息中介本质，异化为信用中介的机构；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开展合作业务或通过互联网跨界开展金融活动的，均纳入专项整治范围。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满足信息中介的定性，业务须符合直接借贷标准，不得触及业务“红线”，即：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贷、代替客户承诺保本包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不得从事股权

众筹或实物众筹等，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平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股权众筹”等字样，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或利用类 HOMS 等系统从事股票市场场外配资等金融业务。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和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领域互联网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企业，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

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统一缴存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逐步取消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支出，降低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沉淀，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本原、创新支付服务，不得以变相吸收存款赚取利息收入。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推动清算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建设网络支付清算平台，逐步取消支付机构与银行直接连接处理业务的模式，确保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落地。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对业务许可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长期连续停止开展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机构，不予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对无许可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根据无证机构业务规模、社会危害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等，视情分类处置，依法整改一批、规范一批、取缔一批。

（四）地方监管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1.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以及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品现货市场等行业，应当合法经营，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

2. 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及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品现货市场等行业，未经允许不得建立互联网平台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在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过程中，不得提供增信服

务；不得违反银发〔2015〕221号文件要求，利用互联网开展P2P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集资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活动；不得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首付贷”、“众筹买房”等场外配资产品，或各类变相进入房地产市场消费贷款。

3. 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控股集团（包含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等），应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得进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相关业务规范。

（五）互联网金融领域虚假宣传和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经部门许可的，应与许可的内容相符，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做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做推荐、证明。

三、整治措施

（一）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

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规范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须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跨行支付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依托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流向等进行实时、全方位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从业机构违规挪用投资者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开展企业宣传和广告资讯监测检查。工商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广告发布市场准入清单和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制度。工商部门、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市场

和工商总局广告大数据平台等，对互联网等载体宣传和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准确界定互联网金融虚假违法广告内容，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对发布违法违规广告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列入重点监测对象，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及宣传管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发现识别越界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四）加强现代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公安、工商、通信管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现有行业信息库、大数据检索、工商注册信息等数据信息，采取数据比对、碰撞、分析等手段，全面摸清我县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五）组织线下巡查防控。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有效整合公安、工商、税务、通信等部门及第三方资源优势，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社会面巡查，广泛宣传互联网金融有关政策，全面收集互联网线下从业机构信息，实现无缝隙巡查防控。

（六）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群众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邮箱或开设网上举报平台等方式，全天候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的信息应及时分类汇总，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供线索举报人，查实举报线索，参照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社会危害程度等实施奖励，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七）全面整治不正当竞争。坚决清理规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明确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和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实施对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评估认定。

（八）加强内控管理。中央驻县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要依据有关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和《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要求，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的内控管理，既鼓励创新发展，又明确违规界限；要充分利用各类监管手段，及时防范化解、处置风险隐患，逐步建立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

四、方法步骤

（一）摸排排查阶段（2016年7月-8月）。各镇（街道）和有关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分别对照有关专项整治内容和标准，对辖区或牵头领域的情况进行拉网式清查，全面摸清互联网金融

从业机构情况，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完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底档。摸排排查时，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固定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或销毁、转移证据。对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有关摸排排查总结及相关统计数据于2016年8月19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清理整顿阶段（2016年8月-11月）。各镇（街道）和有关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对辖区或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分类处置。对基本符合国办发〔2016〕21号和银发〔2015〕221号文件及专项整治方案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视为“合规”，对其实施持续监管，鼓励支持其规范发展。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从业机构落实整改。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取缔；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清理整顿总结及相关统计数据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查和评估阶段（2016年10月-11月）。各镇（街道）

和有关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应对辖区或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的摸底排查和清理整顿情况开展自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专项督查和中期评估，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现一批的，应及时纠偏，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月）。专项整治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分别对辖区和本行业摸排清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写出总结报告和工作建议，于2016年12月26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全县互联网从业机构的摸底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督促检查。县金融办发挥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切实履行总牵头责任，同时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组织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的整治工作。县工商局负责做好互联网金融广告和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作。县住建局负

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县商务局负责对典当行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县财贸局负责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同时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对工作中发现的非法金融活动，及时通报金融管理部门，并配合做好监管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互联网金融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维稳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县信访局负责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其他部门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各镇（街道）是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风险情况的排查与整治。

（三）完善配套制度。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分析本区域、本行业互联网金融状况。跟踪有关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监管规则制定动态，加强地方监管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我县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水平。探索引进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建立社会力量参

与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加强舆情管控，对误导性、煽动性、欺骗性等有害信息，及时坚决删除。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加强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投资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以适当方式、统一口径，适时公布案件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影响。强化政策宣讲，引导投资人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切实维护我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附件：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刘先锋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杨建设	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主任
成 员：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国荣	县信访局副局长
	巩春生	县维稳办副主任
	殷茂群	县法院副院长
	王志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 扬	县发改局副局长
	窦钦安	县经信局主任科员
	张秀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 雷	县工商局副局长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张 红	县财贸局工委主任
于亦涛	县房管局副局长
王忆山	县金融办副主任
毕祯忠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孙 玥	县法制办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樊成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16〕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6.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11号）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6号）
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72号）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4.《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

(四)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包括监测、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部门联动、应急终止。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二、应急预防

(一)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供暖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治理。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二)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三、预报预警

（一）预警响应机制

1. 县环保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县气象局提供未来1周气象趋势预测；
3. 县环保局与县气象局开展联合会商，分析得出预警意见，并立即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
4.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预警分级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

1. 蓝色预警（IV级）：预测我县未来1-2天发生重度或严重污染天气（ $200 < AQI < 500$ ）。
2. 黄色预警（III级）：预测我县未来连续3天发生重度污染天气（ $200 < AQI \leq 300$ ）。
3. 橙色预警（II级）：预测我县未来连续3天发生严重污染天

气 ($300 < AQI < 500$)。

4. 红色预警 (I 级) : 预测我县未来1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AQI=500$)。

(三) 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 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县环保局和县气象局联合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 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 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 适当增加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预报的频次。

(四)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经联合会商, 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 将预警信息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同时报县政府,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命令。

预警发布情况同时报市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经监测, 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AQI) 低于预警条件, 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 解除响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

规定的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红色预警（I级）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题及程序保持一致。蓝色预警等级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IV级）时，启动IV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III级）时，启动III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II级）时，启动II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二）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三）响应措施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见附件1，分级响应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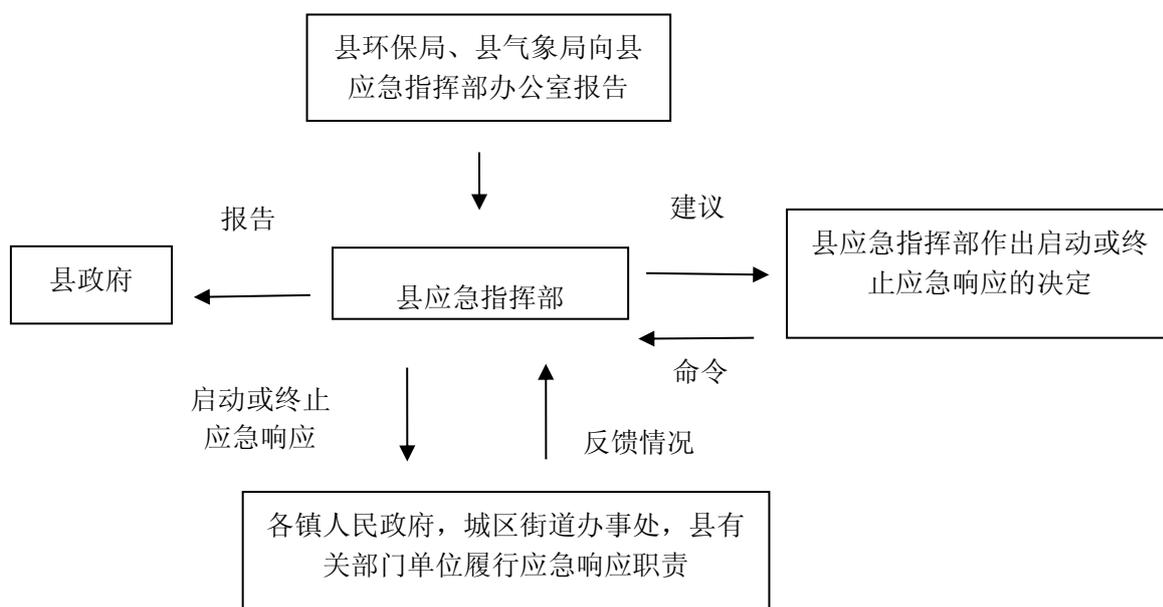
（四）响应终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相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评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IV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五、应急响应流程



六、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七、组织领导

(一)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指挥：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县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农工办、县政府应急办、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信息中心、县广电局、县交警大队、中国联通桓台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县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等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二)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三)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应

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四)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4.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需要限产、停产的企业名单；
5.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县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县直各部门、单位车辆限行工作的检查落实。

县委农工办：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禁止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县政府应急办：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县经信局：配合落实工业企业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县教体局：在大气重污染出现时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单双号行驶规定并监督落实；

采取相关措施，限制“黄标车”出行，禁止无汽车环保标志的机动车上路；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频次。

县建管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单位在重污染日停止或限制建筑、土石方、拆迁等室外作业措施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力的保障；强化县乡路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县公路局：负责强化普通国道、省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县环保局：监督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限产限排措施的落实；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县城管执法局：加强执法，监督拆迁、渣土运输等作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县信息中心、县广电局、中国联通桓台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县分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县供电公司：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县气象局：向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县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县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级应将执行本预案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制度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具体应急措施。

（三）纪律保障

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九、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桓台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桓政办发〔2013〕79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2.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附件 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单 位	部 门 职 责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县经信局	督促化工、钢铁、陶瓷等大型企业减少排放，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IV级”基础上，配合督促火电、焦化、化工等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III级”基础上，对部分企业实施限产或限排。	在“II级”基础上，配合对火电、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停产。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建成区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III级”基础上，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上路行驶的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	在“II级”基础上，执行“单双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县监察局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同“III级”。
县财政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同“III级”。

县住建局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在日常保洁洒水作业基础上增加1次（冬季结冰期除外）。	在“IV级”基础上，建成区道路保洁洒水作业增加1次。	建成区内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III级”。	在“II级”基础上，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停止市政工程施工。
县建管局		严格施工工地和堆场扬尘的监管，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在“III级”基础上，停止所有建筑施工工地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扩大管控力度，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渣土转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路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	县乡路清扫保洁频次在“IV级”基础上增加1次。	协调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力量，加大公共交通运营能力；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III级”。	在“II级”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投放，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县公路局	国道、省道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	普通国道、省道清扫保洁频次在“IV级”基础上增加1次。	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同“III级”。	停止道路施工，道路保洁洒水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县委农工办	做好禁止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同“IV级”	同“IV级”	同“IV级”
县卫生局	提供重污染天气健康咨询，并组织相关医疗救护工作。	同“IV级”	同“IV级”	同“IV级”

<p>县环保局</p>	<p>1. 每24小时通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收集信息，分析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3. 协调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4.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p>	<p>在“IV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钢铁、石化、造纸等行业实施限排措施，限排标准不低于产能的3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排放标准。</p>	<p>在“III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对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存在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企业，限排标准不低于产能的60%；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8小时通报1次。</p>	<p>在“II级”基础上，加大对执法力度，确保生产安全之外的企业全部停产；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将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频次提高到每4小时通报1次。</p>
<p>县城管执法局</p>	<p>加强执法，强化渣土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p>	<p>在“IV级”基础上，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p>	<p>在“III级”基础上，制定措施，加强油烟治理，对餐饮业的经营区域和营业时间作出限制。</p>	<p>同“III级”。</p>
<p>县信息中心、县广电网台、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扬尘频次，加强洒水扬尘防治。</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扬尘防治。</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p>

<p>县信息中心、县广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铁塔分公司、中国铁塔分公司、中国铁塔分公司、中国铁塔分公司</p>	<p>尘管理； (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5) 倡导大气污染源单位控制污染排放，化工、钢铁、水泥、陶瓷等大型企业调整产能，减少污染排放。</p>	<p>上路行驶；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建成区禁止渣土运输车； (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7)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行驶； (4) 机动车除特勤车外，实行“单双号”限行； (5) 停止建筑工地和土石方作业，停止市政工程施工；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7)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停止生产； (8)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p>
<p>县供电公司</p>		<p>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企业或单位限电、停电。</p>	<p>同“Ⅲ级”。</p>	<p>同“Ⅲ级”。</p>
<p>县气象局</p>		<p>每12小时通报一次天气预警；配合县环保局提出预警意见。</p>	<p>在“Ⅲ级”基础上，将天气预警的频次提高到8小时1次；每12小时通报1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4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3天的天气预测。</p>	<p>在“Ⅱ级”基础上，将天气预警的频次提高到4小时1次；将人工增雨预报提前到8小时1次；开始提供短时天气预报服务。</p>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响应措施明细

行业类别	IV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
电力		限产或限排3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	限产或限排60%；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	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停止生产。
钢铁、焦化、水泥、矿山开采、建陶、化工、石化、造纸、工业锅炉	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30%；建成区内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限产或限排30%。	全县范围内限产或限排60%。	全县范围内停产。
砖厂、碳酸钙、粉磨站、水泥搅拌站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30%。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70%；范围外限产或限排60%。	全县范围内停产。
耐火材料、板簧、铸造、琉璃窑等		改烧清洁能源；限产或限排30%；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或限排70%；直燃煤企业停产。	全县范围内停产。
建筑施工工地		采取措施降低扬尘，建成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土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工程量减半。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同II级响应措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全县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湖北省当阳市“8·11”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全市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县政府确定自即日起到8月底，在全县集中开展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整治内容及工作分工

（一）整治范围：全县所有发电企业（含自备机组）（附件1）。

（二）整治内容及工作分工：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和县供电公司等单位按照各自监管职责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1.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和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培训和建档；是否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备案；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使用符合资质的外来施工队伍；高危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通风除尘系统；有无违规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是否按规定安装水位报警和自动上水连锁装置；

是否按规定检测和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自查并及时消除隐患。（责任部门：县安监局）

2. 对高温高压蒸汽管道、高低加等特种设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进行全面检查。

（责任部门：县质监局）

3. 是否严格执行“三票三制”制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防止电气系统误操作；是否加强对发电机引线定子绕组等部位的绝缘检查和发电机各部位温度的监视，确保发电机绝缘良好；是否加强励磁系统的安全检查，确保发电机励磁系统正常；是否加强变压器运行巡检，认真开展红外检测，完善变压器消防设施，确保变压器绝缘符合要求；是否加强电力线路负荷和温度的检测，防止过负荷运行；是否加强电力线路巡视，防止倒塔、断线、闪络等线路事故；是否完善变电站一、二次设备，加强直流系统配置及运行管理，防止变电站和发电厂升压站全停。（责任部门：县供电公司）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即日起）。桓台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制定的具体检查计划（附件2），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目标要求和专项整治内容，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

（二）执法检查，集中整治（即日起至8月底）。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组，对全县发电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

集中整治各类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

(三)建章立制，巩固提高(8月底)。分析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总结经验做法，明晰安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三、工作日程

1. 8月23日，各相关部门根据整治内容及工作分工安排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可为部门人员或部门人员加专家组成。各发电企业根据检查内容做好相关准备。

各相关部门将检查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于8月23日下午4:00前报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

各镇和各发电企业，将各镇及企业联系人员(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于8月23日下午4:00前报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

电话：8180291 邮箱：htxjxjbgs@163.com

2. 8月24日，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提交的检查人员名单，形成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组。安排联合执法车辆，统一检查时间等，做好检查前相关准备工作。

3. 8月25日-29日，赴企业现场检查。

4. 8月30日，各部门提交检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开展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是县委、县政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完善工作方案，细化检查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整治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工作中，各责任部门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采取联合执

法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采取关停措施。各部门、各企业要以开展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将对每家发电企业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须包含每家发电企业的问题台账及限期整改时间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30日前报县工业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重点检查企业（含自备机组）名单
2. 检查计划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附件 1

重点检查企业（含自备机组）名单

索 镇（1 家）：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原自备机组）

唐山镇（3 家）：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自备机组）、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田庄镇（1 家）：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马桥镇（1 家）：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起凤镇（1 家）：

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

果里镇（5 家）：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自备机组）、淄博盛翔工贸有限公司（自备机组）、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自备机组）、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自备机组，含淄博科丰化工有限公司）、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查计划

8月25日

上午 田庄镇 晨光海德热电

下午 唐山镇 唐山热电、齐林贵和热电

8月26日

上午 唐山镇 东岳氟硅自备机组

起凤镇 惠润热力

下午 马桥镇 天源热电

8月29日

上午 果里镇 汇丰石化、盛翔工贸、众钢热电

下午 果里镇 建龙化工、博丰利众

索 镇 春源热力